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办公厅

黔财行〔2020〕78号

省财政厅 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 政协维修办公用房及改善条件专项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各市（州）政协办公室，各县（市、区、特区）政协办公室：

为规范和加强基层政协维修办公用房及改善办公条件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政协办公厅共同制定了《贵州省基层政协维修办公用房及改善办

2

公条件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贵州省基层政协维修办公用房及改善办公条件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 件

贵州省基层政协维修办公用房及改善办公条件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层政协维修办公用房、改善办公条件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规范基层政协维修办公用房、改善办公条件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政协维修办公用房、改善办公条件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用于市县政协部门办公用房维修维护、改善办公条件以及更新办公设备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及政协工作形势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补助资金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厉

4

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补助资金预算申请、绩效目标，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等。

省政协办公厅负责提出补助资金预算申请，编报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工作等。

省以下各级财政、政协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绩效目标并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补助资金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根据基层政协部门办公条件困难程度以及办公实际需求情况予以分配。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由省政协机关党组会议研究审议。

第七条 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一）基层政协维修、维护办公室、会议室及附属办公用房。

（二）基层政协为改善办公条件采购办公家具、设备和设施。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维修办公用房、改善办公条件无关的日常办公支出、发放津贴补贴及其他个人支出。

第八条 省政协办公厅编报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编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九条 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政协部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省政协办公厅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政协部门应当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改善办公条件，充分发挥政协的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分解下达至各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维修改造和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本级政协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对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应按照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政协部门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6

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协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